



## 第 1435 (2002) 号决议

2002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4 次会议通过

**安全理事会，**

**重申**其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(1967)号、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(1973)号、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(2002) 号、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(2002) 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 (2002) 号决议，以及 2002 年 4 月 10 日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，

**重申**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的持续恶化，

**谴责**针对任何平民的一切恐怖主义袭击，包括 2002 年 9 月 18 和 19 日在以色列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希布伦一所巴勒斯坦学校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，

**严重关切**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拉马拉市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再次被占领，并要求立即结束占领，

**对**巴勒斯坦城镇再次被占领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流通自由受到严格限制**感到震惊**，并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，

**重申**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，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》，

1. **重申**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，包括一切恐怖、挑衅、煽动和破坏行为；
2. **要求**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，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；

\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3. **还要求**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，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阵地；
  4. **呼吁**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，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；
  5. **表示**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，呼吁以色列政府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，在这方面并确认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；
  6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此案。
-